公司代码:688623　　公司简称:双元科技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8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24,100股,因此本次拟发放现金红利的股本基数为59,118,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3,407,388.0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9.99%。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双元科技	68862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茜茜	包黎丹
办公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标准厂房2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标准厂房2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电话	0571-88859902	0571-88859902
电子信箱	info_zjuay@163.com	info_zjuay@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两大核心技术平台,助力客户实现智能化检测及自动化控制。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为企业提供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面密度/厚度/克重/定量、水分、灰分等工艺参数检测并对生产过程进行高精度闭环控制;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适用于表面瑕疵检测、内部缺陷检测和尺寸测量。

公司主要产品展示如下:

分类	主要产品	明细产品	应用领域	产品展示
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	片材在线测控系统	极片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新能源电池	--@:\arm_fim\D429\25\预拼版目录\年加季\u671-u572(朱海川)\双元科技98\688623-1-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_图片1.png
		极片面密度/厚度一体化在线测控系统	新能源电池	--@:\arm_fim\D429\25\预拼版目录\年加季\u671-u572(朱海川)\双元科技98\688623-1-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_图片2.png
		铜箔面密度在线测控系统	新能源电池	--@:\arm_fim\D429\25\预拼版目录\年加季\u671-u572(朱海川)\双元科技98\688623-1-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_图片3.png
		薄膜厚度在线测控系统	薄膜	--@:\arm_fim\D429\25\预拼版目录\年加季\u671-u572(朱海川)\双元科技98\688623-1-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_图片4.png
		无纺布克重/水分在线测控系统	无纺布	--@:\arm_fim\D429\25\预拼版目录\年加季\u671-u572(朱海川)\双元科技98\688623-1-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_图片5.png
		纸张定量/水分/灰分/在线测控系统	造纸	--@:\arm_fim\D429\25\预拼版目录\年加季\u671-u572(朱海川)\双元科技98\688623-1-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_图片6.png
	激光测厚系统	/	新能源电池	--@:\arm_fim\D429\25\预拼版目录\年加季\u671-u572(朱海川)\双元科技98\688623-1-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_图片7.png
	冷凝水回收/集散控制系统	/	造纸、无纺布	--@:\arm_fim\D429\25\预拼版目录\年加季\u671-u572(朱海川)\双元科技98\688623-1-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_图片8.png
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	WIS视觉检测系统	高速宽幅片材视觉检测系统	新能源电池、薄膜、造纸、无纺布	--@:\arm_fim\D429\25\预拼版目录\年加季\u671-u572(朱海川)\双元科技98\688623-1-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_图片9.png
	VIS视觉检测系统	常速片材视觉检测系统	薄膜、无纺布	--@:\arm_fim\D429\25\预拼版目录\年加季\u671-u572(朱海川)\双元科技98\688623-1-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_图片10.png
		锂电池焊后视觉检测系统	新能源电池	--@:\arm_fim\D429\25\预拼版目录\年加季\u671-u572(朱海川)\双元科技98\688623-1-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_图片11.png
		口罩视觉检测系统	卫材	--@:\arm_fim\D429\25\预拼版目录\年加季\u671-u572(朱海川)\双元科技98\688623-1-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_图片12.png
		袍面视觉检测系统	食品	--@:\arm_fim\D429\25\预拼版目录\年加季\u671-u572(朱海川)\双元科技98\688623-1-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_图片13.png
		汽车总装检测系统	汽车	--@:\arm_fim\D429\25\预拼版目录\年加季\u671-u572(朱海川)\双元科技98\688623-1-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_图片14.png
	X-ray内部缺陷检测系统	/	新能源电池	--@:\arm_fim\D429\25\预拼版目录\年加季\u671-u572(朱海川)\双元科技98\688623-1-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_图片15.png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依靠所积累的在线测控和机器视觉检测两大技术平台,在充分了解客户生产工艺流程和自动化测控需求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设备及服务,从中取得收入,获得盈利。

公司产品在下游应用的延展性较大,实现从造纸行业逐步延伸至无纺布及卫材、薄膜、新能源电池等领域。除了拓展下游应用领域之外,公司逐步实现核心部件自研,增加多种标准高性能传感器研发,逐步从系统供应商演变到传感器供应商及系统供应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利润率和整体性能。另外,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及时的售后技术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打造良好的行业口碑,巩固现有客户和不断开发新客户,提升公司的盈利规模。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机械件、仪表件、电气件、电子件、光学件等。公司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选择供应商,根据客户订单来制定生产计划、安全库存需求,进而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部分原材料会进行一定的备货,主要包括单价较高且批量采购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的原材料、供应较为紧张的原材料以及使用较频繁、通用性较高原材料。

采购部结合历史同类采购价格以及供应商报价,经对比后确定采购单价,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需要质检的货物送达后由品管部进行检查,仓库对合格的物料进行入库,财务部负责对账、开票及付款。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订单驱动为主、标准化部件适当备货”型生产模式。

订单驱动型的生产是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客户服务部按照客户的需求确定整体技术方案和详细设计方案。由生产部门汇总完整的产品设计方案,安排生产计划,下发生产任务和BOM表,组织采购部采购原材料,对于设备和部件中所需的机械件大部分采取定制化采购的形式,由公司自行完成机械图纸设计,下发图纸给机械加工商采购相应的合金材料并完成加工。生产部对进行产品的生产、组装、工程部负责对产品进行调试,品管部验收后方发往客户现场,最终由工程部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用户培训。

4、销售模式

公司的经营方式为直销。公司通过参加展会、行业会议、老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新客户。销售部了解客户需求后,由客户服务部与客户进行进一步的技术交流,以确保完全理解客户需求,并确定产品方案,进而进行商务洽谈、合同签订。

公司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销售价格会依据产品成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定期更新。公司结算方式主要为“签订订单后预收-发货/到货预收-设备验收后收取验收款-质保期结束收取质保款”的分阶段收款方式。公司根据客户的商业信用和结算需求,以及双方商业谈判的情况,不同行业客户的付款条件可能会有所不同。

5、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在线测控部、机器视觉部和机械设计部,打造了在线测控和机器视觉检测两大技术平台,形成核心技术支撑核心部件和关键软件算法,进而支撑各类检测及控制解决方案的研发体系。该研发体系根据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结合前瞻性的技术发展趋势,对产品、核心部件或技术进行研究开发,以解决现有产品中的技术痛点或以技术突破来孵化新产品,实现产品核心部件的自研及核心算法的自主设计,提升或扩充公司的核心技术、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并将研发成果推广应用到公司的主要产品,提升研发产业化效果。此外,公司增加了多种标准高性能传感器研发,逐步从系统供应商演变到传感器供应商及系统供应商。

(三)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专注于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中的“2.1.3智能测控装备制造”,属于工业自动化范畴。

工业自动化是机器设备或生产过程在不需要人工直接干预的情况下,按预期的目标实现测量、操纵等信息处理和过程控制的统称,它是涉及仪器仪表、控制系统、机器视觉等众多技术领域的一门综合性技术。工业自动化对于降低各个行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从全球范围看,工业自动化是各国大力推进的方向。

公司的产品分为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其中,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具备在线测量和实时闭环控制的特点,属于过程控制领域。

(1)过程控制行业发展情况

过程控制在工业领域是指以厚度、水分、成分、温度和压力等工艺参数作为被控变量的自动控制,是计算机及时地采集检测数据,经过算法得出最佳值迅速地对控制对象进行自动控制和自动调节,也被称为实时控制。过程控制是保持生产稳定、降低消耗及成本、提高生产质量的重要手段。

美国Honeywell、瑞士ABB、美国赛默飞、美国Mahlo等国外龙头企业在过程控制领域发展较早,在技术水平、品牌知名度、业务规模等方面相较于本土企业具备竞争优势,占据以石油、化工等大型复杂项目为代表的高端市场主要份额。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技术积累,国内过程控制企业逐步进入各细分应用领域,逐步实现对于国外品牌的国产替代。

1)应用领域机器和检测精度提高,检测设备需求旺盛

在工业自动化中,特别是连续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中,检测系统是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必不可少的技术工具之一。自动检测系统通过对过程参数的准确检测,可以及时准确地反映工艺设备的运行工况,为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操作依据,为自动控制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是过程控制中重要的前端系统。随着工业自动化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和工业生产过程中对于检测精细度的要求不断提升,工业自动化产业对于检测设备的需求日益旺盛。

2)工业生产过程日趋复杂,工业控制系统前景广阔

随着生产技术水平的迅速提高与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工业领域对于自动控制系统的要求不断提升,对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的需求日益旺盛。未来随着工业自动化技术在我国各工业领域的普及和外部市场环境的恢复,我国工业控制市场规模将稳步提升,AMR Analysis预计2027年我国工业控制系统市场规模将达到1516亿美元。

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融合了精密机械、自动控制、射线吸收衰变、微波技术、精密光学测量技术、软件算法和嵌入式数据处理等多学科技术,需要积累深厚的行业经验。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期内实现多学科的交叉整合,掌握核心工艺和关键技术,形成了较高的行业技术门槛,使得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

(2)机器视觉行业发展情况

机器视觉是指用机器代替人眼来做测量和判断,是人工智能正在快速发展的一个分支。相比于人眼识别,机器视觉在速度、精度、环境适应性、客观性、效率性、感光范围等方面优势明显,具有检测速度快、识别精度高、工作时间长、信息方便集成、适应恶劣环境等核心特征。

机器视觉系统是智能制造装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制造装备是指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制造装备,它是先进制造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的集成和深度融合。机器视觉作为机器的“眼睛”和视觉“大脑”,属于智能装备感知、分析部分的关键零部件,也是整个智能制造系统中的重要信息输入端口。智能制造的实现需要广泛联通各类生产设备,并通过智能控制系统将各类生产设备所采集的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最终做出高效、精确的自主决策,而机器视觉技术是生产设备采集信息的重要方式,是智能制造的基础。

1)国外机器视觉发展较早,应用场景不断扩充,全球市场规模持续提升

自1969年成像传感器诞生起,国外机器视觉产业开始萌芽,经多年发展,目前已进入产业发展中期。随着自身技术的成熟和各行业智能制造需求的增长,机器视觉的应用场景不断扩充,在电子制造、平板显示、汽车、印刷、半导体、食品饮料包装、制药、生命科学等众多行业均成功应用。根据《机器视觉发展白皮书(2021版)》的数据,未来随着应用领域的不断丰富,全球机器视觉产业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预计2025年全球机器视觉产业市场规模达到215亿美元。

2)我国机器视觉产业起步晚,发展迅速,未来前景广阔

我国机器视觉产业起步较晚,早期主要以技术引进的方式快速掌握国外机器视觉的先进经验。凭借我国发达的制造业基础,我国机器视觉产业高速发展,已进入发展中期。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制造业转型和智能制造,国内制造业升级转型和国产化替代的趋势明显加快,我国机器视觉行业迎来了空前的发展机遇,市场规模快速提升。根据机器视觉产业联盟(CMVU)数据,预计2025年,我国机器视觉产业市场规模达到393.13亿元。

机器视觉是先进成像、图像算法、自动化等多技术的融合,需要软硬结合、协调发展才能形成完整的视觉系统,以满足应用行业在精度、效率、兼容性和性价比等产品指标上的要求。由于机器视觉解决方案中核心部件和关键软件算法的技术门槛高,对潜在的市场进入者形成较强的技术壁垒。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在国家大力支持智能制造的大背景下,公司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在各个下游行业的销售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目前已拓展到多个下游领域,成为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相关行业内一流企业的供应商,确立了公司在片材检测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指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1)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

公司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可以实现片材质量的在线测量、纵向和横幅闭环控制,具有较高的检测精度和闭环控制性能,在各下游应用领域的产品核心指标优于或接近行业内主要优秀厂商。

(2)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

机器视觉检测行业的主要企业有Isra Vision AG(以下简称“ISRAVISION”)、Wintriss Engineer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Wintriss”)、天准科技、精测电子、矩子科技、奥普特等企业。公司智能视觉检测业务更侧重于表面缺陷检测,与公司业务竞争较多的是德国ISRAVISION和美国Wintriss,近年来在新能源电池领域也开始参与锂电池隔膜和极片涂布环节的机器视觉检测。公司的设备性能在主要应用行业的检测技术参数与全球机器视觉领域领先企业ISRAVISION和Wintriss的各项指标参数接近,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过程控制行业

1)产品形态从单一系统向整体解决方案转变

传统模式下,工业自动化行业内自动控制系统与自动检测系统相对独立,自动检测系统提供商专注于提供专业的检测设备,自动控制系统提供商专注于对各类设备进行系统集成和控制。随着全球工业和制造业正向着一体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对检测、控制设备等均出现更精细化、专业化的要求,对自动化的需求上也将从单一系统转向整体解决方案。面对下游行业对于自动化产品的需求,过程控制企业在设备生产和发展上更加关注下游行业的生产场景,由原有的仅提供专业检测设备或控制集成服务逐步转变为提供检测、控制一体的解决方案。

2)行业国产替代趋势日趋明显

相较于欧美、日本等国家,我国过程控制产业起步较晚,国外知名厂商占据国内市场的主要份额。近年来,我国本土工业自动化品牌快速发展。相较于国外企业,本土企业在服务和产品价格上具备明显优势。服务方面,本土企业贴近下游用户,对客户的需求和现状有充分了解,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全面且有保障的后期服务;价格方面,国内品牌具备成本优势,更加适合国内中小企业快速发展的节奏,满足其低成本自动化改造需求。目前,我国过程控制行业仍有广阔的国产替代空间,未来随着国内厂商技术的不断成熟与发展,行业内国产化替代趋势不断强化。

(2)机器视觉行业

1)深度学习有望融入机器视觉算法,驱动产业加速发展。

相比于传统检测手段,基于深度学习的视觉检测在产品缺陷检测中应用具有更高效及自动的提取特征能力、突出的抽象和表达能力。然而,复杂的工业生产环境、多种多样的生产工艺等因素,造成外观缺陷种类和特征各不相同。目前,基于深度学习的缺陷视觉检测系统在行业应用上尚无通用的检测算法,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需要分析设计最优的图像采集和检测方案。未来,随着相关技术的不断发展,深度学习技术有望与机器视觉系统在工业检测领域充分融合,进一步提升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检测水平。

2)嵌入式系统技术发展推动相机智能化

嵌入式系统技术在机器视觉中的应用不断拓展,形成以智能相机为代表的智能化机器视觉设备。相比于基于上位机的视觉技术,嵌入式系统技术将用于实现图像处理和深度学习算法的AI模块集成至工业相机,实现边缘智能,能够同时胜任图像采集与数据处理工作。

3)逐步将上位机的图像处理能力移至图像采集卡或图像处理板卡

随着FPGA技术和并行处理技术等多种底层技术的发展,图像采集卡的预处理能力和图像处理板卡处理能力未来将日益强化,大数据量复杂运算的实时处理都变为可能,上位机将成为简单的信息交互界面。

4)AI大模型快速发展,但是大模型应用场景尚存在局限性

2023年4月,Meta宣布推出SAM大模型(Segmentanythingmodel)及其训练数据集SA-1B,并在GitHub上开源,推动了机器视觉通用基础大模型的研究与应用。SAM大模型用GPT的方式让计算机具备理解图像中个体对象,对图像进行观察、思考和逻辑推理的能力,主要用于对图像或视频中物体的识别和分割,具备处理大规模数据、准确率和性能高等优点。但是大模型往往注重识别被测物体的大致特征,而弱于甄别被测物体上的裂痕、损坏、污染、划痕等细节特征,从而在测量、检测等精细化要求较高的任务中表现欠佳,而机器视觉厂商在缺陷案例方面积累深厚,长期专注于AI缺陷检测算法的开发,性能已经得到真实生产场景的验证。目前在测量、检测等任务中,单靠大模型尚不足以提升整体工作效率,大模型与厂商小模型相结合或才能实现更为准确的缺陷检测。

5)3D机器视觉覆盖场景广,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D视觉起步较早,技术相对成熟,目前在自动化领域和产品质量控制过程中应用广泛。3D机器视觉技术相对于2D技术提供了更丰富的被摄目标信息,可以在六个自由度(x,y,z,旋转,俯仰,横摆)上定位被摄目标,打破2D视觉技术存在的光源变化、物体表面信息对比依赖度高以及多重信息检测复杂度较高的问题,具备高精准、高稳定性等优势。在工业自动化中,若能够保证目标物体的有序平铺,2D视觉通常能够做得高效且经济,但如果目标物体是无序的,则需要3D视觉的加持,两者在不同的使用场景下有各自的优势,2D+3D或成最佳方案。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2,776,941,756.82	878,725,756.46	215.91	606,959,02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8,450,106.23	378,630,861.01	475.35	288,803,760.67
营业收入	429,211,706.79	371,750,467.10	15.46	261,760,60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60,572.01	96,480,650.34	38.33	57,136,38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325,000.37	93,261,602.58	30.09	62,447,25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49,786.75	86,938,239.70	16.35	-47,386,89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4	28.96	减少18.52个百分点	3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8	2.18	18.35	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8	2.18	18.35	1.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3	6.88	增加0.56个百分点	7.2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3,947,374.29	124,869,485.47	122,882,266.79	77,512,58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32,529.04	35,066,140.55	45,988,967.45	26,483,93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602,608.20	33,869,592.00	43,283,656.34	18,573,14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15,049.89	14,601,885.68	-5,039,407.69	60,072,258.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58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凯坤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3,188,406	39.21	23,188,406	23,188,40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邬建	0	7,231,232	12.23	7,231,232	7,231,232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217,391	8.82	5,217,391	5,217,39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胡美琴	0	4,057,971	6.86	4,057,971	4,057,971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13,042	3.57	2,113,042	2,113,04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锡蜂云能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30,435	1.91	1,130,435	1,130,43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54,644	454,644	0.77	454,644	476,64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前海德弘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华金开德弘联信华方或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39,568	0.74	439,568	439,56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	0	439,174	0.74	439,174	439,174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807	309,807	0.5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杭州凯坤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邬建为其实际控制人,胡美琴为其股东;2.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邬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胡美琴为其普通合伙人;3.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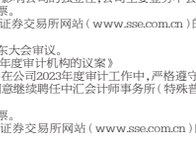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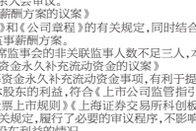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921.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46.0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132.5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0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胡宜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公司根据2023年度财务报告,同时基于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出席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三人,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闲置自有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闲置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

（上接B571版）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将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因关联董事郑建、胡美琴、郑琳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相关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种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

●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当中，基于募集资金需分阶段逐步投入募投项目，故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为公司增加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是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4月17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3号），公司获取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8.5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122.3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486.5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6,635.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7691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66,635.87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66,635.8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01,478.0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测控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31,728.35	31,728.35	10,233.19
研发中心项目	14,815.13	14,815.13	1.74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4,614.30	4,614.30	61.08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其他超募资金	101,478.09	101,478.09	/
合计	166,635.87	166,635.87	24,296.01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35.8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01,478.09万元。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4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101,478.09万元的比例为29.96%。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内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投资期限

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安全性强，可根据公司需要随时支取，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同时可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将募集资金余额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现金管理业务，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公司于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该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进行追溯调整；对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上述单项交易而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进行追溯调整，并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一）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4,107.41	5,975,248.43	851,06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236.89	929,356.91	851,061.02

（二）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8,961.70	5,618,185.72	749,22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236.89	827,519.91	749,224.02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与《公司章程》原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和稳定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遵循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 2、存在亏损补亏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3、回购股份、回购资转；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5、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方式； 6、允许实施股东现金分配的股东范围和要求。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配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配股利的比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分配间隔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中期利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个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个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主要采用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年均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六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和自身资金支出安排，以比较前款（3）的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 5、股票利润分配 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的协调性，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的整体利益。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征询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除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股东回报意见等因素外，还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的意见。 3、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现金分配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当根据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变更，并在董事会决议中说明。 4、公司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邀请中小股东代表发言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和稳定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遵循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 2、存在亏损补亏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3、回购股份、回购资转；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5、优先采用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方式； 6、允许实施股东现金分配的股东范围和要求。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配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配股利的比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分配间隔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中期利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个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个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主要采用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应当不少于年均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六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不同发展阶段和自身资金支出安排，以比较前款（3）的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 5、股票利润分配 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的协调性，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的整体利益。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征询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行审议时，除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股东回报意见等因素外，还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的意见。 3、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现金分配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当根据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分配政策作出调整或变更，并在董事会决议中说明。 4、公司董事、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邀请中小股东代表发言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慎论证，并在董事会决议中说明：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是否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是否以股东回报为主要考虑因素，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和股东意愿，是否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是否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回报和股东意愿，是否充分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是否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是否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论证、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机会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并得到满足，公司对于中小股东的合理关切是否给予回答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政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标准厂房2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郑建、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美琴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3	双元科技	2024/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请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包黎丹

联系电话：0571-88854902

邮箱：info_zjusy@163.com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4月29